



銘傳大學 建教暨產學合作協議書

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
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積極提升學生實習與就業能力，戮力進行產學合作，提升產業專業人員學術發展，今甲方與乙方同意建立兩造長期合作關係，簽訂本協議書共同遵守。

壹、協議合作期間：自雙方簽訂日起有效期三年，雙方得予以終止。

期滿後雙方同意繼續合作則另行續約或期滿解約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甲方協助乙方進行教育訓練、個案督導、專業諮詢，並得聘任乙方教師至甲方協助教學、兼任課程、論文指導，互惠雙方學術及專業發展。
- 二、乙方提供甲方碩士班學生兼職實習機會，實習期間自一學期至一年不等，視雙方協議並共同訂定相關實習規定而定。由輔導室具備督導資格之臨床心理師主責實習督導。
實習內容包含個別與團體治療、預防推廣、輔導行政、心理測驗與銜鑑、讀書會、個案討論會、在職訓練等。詳細實施要點依據雙方協議另訂之。
- 三、雙方視需要進行短期學生見習、交流互訪、專題演講、委託訓練課程等活動。
- 四、鼓勵雙方產學合作與學術研究，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研議研究題目、工作內容、參與人員、合作方式、成果與智慧財產分享原則等事項。
- 五、其他合作：雙方得視需要共同訂定其他協議事項。

參、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雙方協商同意修訂之。雙方並得協商終止合作。

肆、本協議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，修訂時亦同。

甲 方：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

代表人：系主任 朱春林博士



簽約人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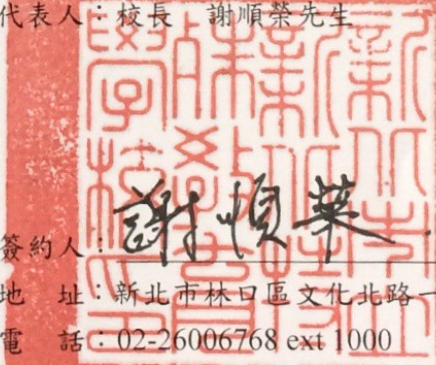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五號

電 話：03-3507001 ext 3677

傳 真：03-3593889

乙 方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
代表人：校長 謝順榮先生



簽約人：_____

地 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

電 話：02-26006768 ext 1000

傳 真：02-26006799